

2025 年度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南通市、海安市决策部署。负责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全市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市级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指导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五）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六）负责市区共享单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营监管工作。负责人力客运三轮车运营管理。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并参与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评估工作。

（八）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九）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行使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逐步增加集中行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等规定要求集中的

其他行政处罚权。具体以市人民政府公告为准。

（十一）负责下列事项行政许可：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许可。
2.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4.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5.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7.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督查协调科、财务审计科）、局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局综合整治科、局物业行业管理科、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海安市城市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创成最干净整洁的中等城市为目标，推进城市精管善治，固化形成一套符合海安实际、务实管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全面融入基层治理，高质量开拓城市精细化管理新局面。

1. 统筹改善居住条件，营造优美舒适环境。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牵头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对账销号落实整改。巩固 2024 年市容秩序、环卫保洁、人居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各项重点项目任务成果，落实长效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精细化环卫保洁。开展背街里巷、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服务范围内环境整治，创建保洁示范单元 10 个。环卫机械化作业设施设备更新，增加中小型洗扫车辆配置，购置环卫作业车 13 辆，其中新能源占比达 15%以上（轻型车辆中新能源占比达 80%），使道路机械化保洁率达 96%以上，进一步降低清运噪音。深入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围绕“新增违建零增长、历史违建减存量”目标，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存量违法建设底册并适时组织整治，推进一批群众信访投诉较多的历史

违建的查处工作。完成友谊德福服饰有限公司历史违建的查处，力争 2025 年年底全部拆除到位，推进东港国际小区楼顶违建的查处工作。违法建设协同管理得到有效应用，探索试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及违法建设抄告至所在单位的制度。

2. 紧扣工作主责主业，保障群众宜居优居。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与高新区、海安街道共同配合，对泰华新村、中洋花苑实施改造，工程总预算 1500 万元。拓展城市绿色出行空间。牵头协调瑞海集团、人民医院，优化释放 400 个停车泊位供市民停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小区内合理缩减绿化增加 600 个停车泊位，缓解停车矛盾。在万达广场等商业区增设 120 个临时停车泊位。强化流动摊点规范管理。推行人员网格化、错时管理模式，聚焦城市主干道、沿街商铺、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开展“一日一整”。疏堵结合，科学划线定点，全力推进城区便民疏导点项目建设，共规划设置便民疏导点 14 处，引导周边流动摊点进入便民疏导点规范经营，保障市容市貌井然有序。加快搭建城市运管服平台。充分发挥城市运管服大平台作用，开展视频 AI 分析试点工作，智能识别无照经营游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等城市管理问题，为“非接触性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反馈能力，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促进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大幅度提升。

3. 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绘就幸福生态画卷。优化餐饮油烟监管。持续对城区符合条件的 50 家餐饮单位统一安装餐饮油烟

在线监控设施，数字化推进餐饮油烟智慧监测。实现区镇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应装尽装。将污水防治融入餐饮油烟管理，向餐饮企业宣传污水防治相关要求，引导企业规范排放污水。为避免餐饮油烟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造成二次污染，探索推进具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科技服务公司，通过智慧运维系统集中处置餐饮油烟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减少二次污染现象。强化大气扬尘管控。针对施工工地周边、重点路段等易产生积尘的区域采取洒水降尘、高压冲洗等措施进行重点整治，开展核心区域微湿作业、雾炮抑尘、道板巡回冲洗作业，将道路积尘超标率和尘负荷均值分别控制在 8% 和 $0.3\text{g}/\text{m}^2$ 以内。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将所有开发商自建分类设施的新建小区纳入“三定一督”四分类管理范畴。在首批 26 个厨余垃圾分类激励小区试点的基础上，实施第二批 20 个小区厨余垃圾分类激励项目，不断提升厨余垃圾分出率。围绕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大型宾馆酒店等分类重点场所，强化分类指导，提升分类质效。修订印发《海安市餐厨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规范征收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9
九、其他收入	217.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56.7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5.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3.25	本年支出合计	5,606.10
上年结转结余	1,602.8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6.10	支出总计	5,606.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5,606.10	4,003.25	3,785.77								217.48	1,602.85	72.85	1,530.00		
059001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5,606.10	4,003.25	3,785.77								217.48	1,602.85	72.85	1,53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606.10	3,002.03	2,60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9	280.10	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0	28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3	18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7	93.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		3.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		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6.73	1,886.35	1,07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3.88	1,886.35	997.53			
2120104	城管执法	2,883.88	1,886.35	997.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85		72.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85		7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5.58	835.58	1,5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8	83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7	25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61	580.61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30.00		1,53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530.00		1,53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85.77	一、本年支出	5,38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02.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85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39.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5.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88.62	支出总计	5,388.6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8.62	2,966.93	2,818.13	148.80	2,42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9	280.10	280.10		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0	280.10	28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3	186.73	18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7	93.37	93.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				3.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				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9.25	1,851.25	1,702.45	148.80	88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6.40	1,851.25	1,702.45	148.80	815.15
2120104	城管执法	2,666.40	1,851.25	1,702.45	148.80	815.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85				72.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85				7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5.58	835.58	835.58		1,5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8	835.58	83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7	254.97	25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61	580.61	580.61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30.00				1,53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530.00				1,53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6.93	2,818.13	14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42	2,781.42	
30101	基本工资	380.42	380.42	
30102	津贴补贴	1,051.53	1,051.53	
30103	奖金	451.40	451.40	
30107	绩效工资	40.30	4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3	18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7	9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8	8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8	4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	1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97	25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9	1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0		148.80
30201	办公费	11.12		11.1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6	劳务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8.06		18.06
30229	福利费	13.52		1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6		7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13.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1	36.71	
30302	退休费	36.71	36.7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8.62	2,966.93	2,818.13	148.80	89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9	280.10	280.10		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0	280.10	28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3	186.73	18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7	93.37	93.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				3.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				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9.25	1,851.25	1,702.45	148.80	88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6.40	1,851.25	1,702.45	148.80	815.15
2120104	城管执法	2,666.40	1,851.25	1,702.45	148.80	815.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85				72.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85				7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58	835.58	83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58	835.58	83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7	254.97	25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61	580.61	580.6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6.93	2,818.13	14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42	2,781.42	
30101	基本工资	380.42	380.42	
30102	津贴补贴	1,051.53	1,051.53	
30103	奖金	451.40	451.40	
30107	绩效工资	40.30	4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3	18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7	9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8	8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8	4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	1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97	25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9	18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0		148.80
30201	办公费	11.12		11.1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6	劳务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8.06		18.06
30229	福利费	13.52		1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6		7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13.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1	36.71	
30302	退休费	36.71	36.7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0.00	2.42	0.00	2.42	1.16	0.60	3.2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0.00		1,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0		1,53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30.00		1,53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530.00		1,53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0
30201	办公费	11.1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0.60
30216	培训费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226	劳务费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8.06
30229	福利费	1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2				2.42
服务					2.42				2.42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2.42				2.42
	其他运转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2				2.4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53.09 万元，增长 15.5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0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03.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0.47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在本单位终止，未安排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1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 万元，增长 31.66%。主要原因是今年部分项目使用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60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26

万元，增长 891.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0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06.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3.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4 万元，减少 9.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数总体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956.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5.8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在本单位终止，未安排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65.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63 万元，增长 16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0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03.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02.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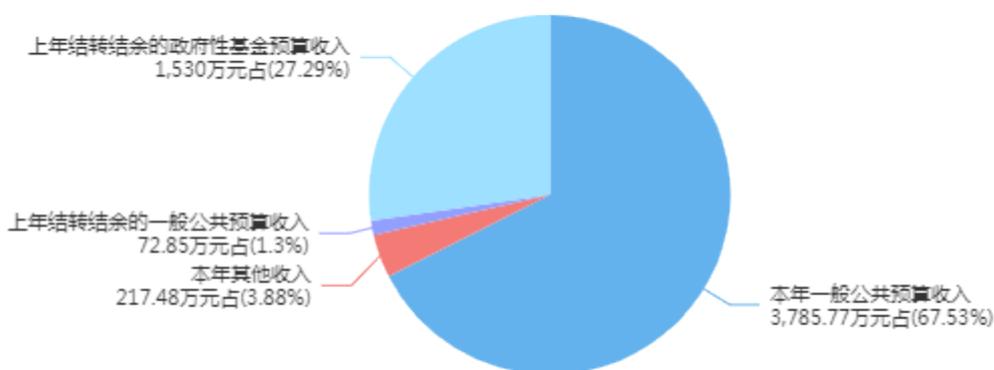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5.77 万元，占 67.5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17.48 万元，占 3.8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5 万元，占 1.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0 万元，占 27.29%；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06.1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02.03 万元，占 5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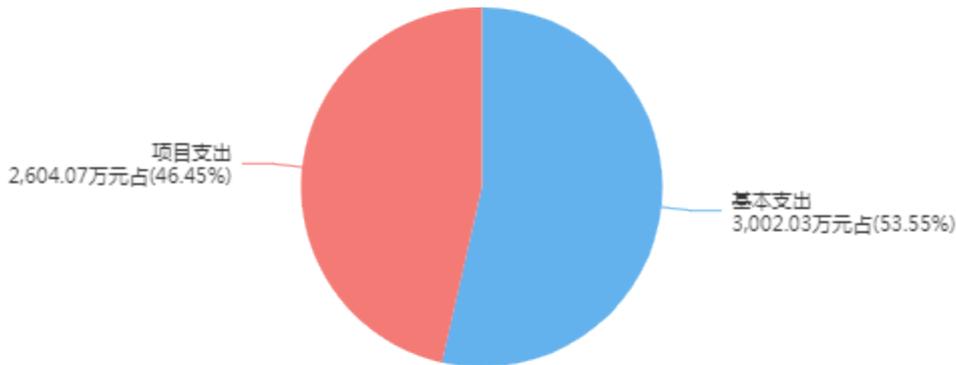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604.07 万元，占 46.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8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2.93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减少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总体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8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762.93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减少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总体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该科目进行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7 万元，减少 8.7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数总体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3 万元，减少 8.7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数总体减少。

4.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导致计提基数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6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6.44 万元，减少 20.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减少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总体增加。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7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8 万元，增长 125.0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结转的省专款，用于垃圾分类处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2 万元，减少 8.3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数总体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15 万元，减少 7.6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导致在职人数总体减少。

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支出 1,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66.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5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7.07 万元，减少 16.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减少智慧停车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总体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66.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采用其他资金安排。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支出 1,53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度新增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4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06.1 万元；本单位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04.0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

国债收入安排的住房保障支出。